

【生命教育議題討論 第二組 生命維護】

臺灣高等法院 高鳳仙法官

## 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新文化

### 壹、前言

近些年來，由於一些關心婦女權益者及婦女團體的努力不懈，我國保護婦女之立法運動有顯著的成就。幾個與婦女權益有關之重要法規諸如民法親屬編、刑法妨害風化罪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連續性犯罪防治條文等相繼在立法院完成修正或制定程序，並得到國人相當大的關注。

雖然法律的制定與修正已有些許成就，但因為我國傳統文化有很深的性別歧視，如果性別歧視文化無法去除，法律所能發揮的力量仍然十分有限。

### 貳、傳統文化可能為婦女受暴之原因

所謂文化，係指一種塑造個人並決定其價值、目標、信念及態度之力量（註一），常隨時代而變遷，以順應萬變之歷史、政治與社會環境（註二）。

在傳統文化中，女性之價值及身分地位通常遠不如男性，女性經常成為施暴的對象，施暴之型態包括身體虐待、性侵害、逼婚、強迫墮胎、殺嬰、奴役等等（註三）。此種現象存在於古今中外不同之文化中，但不同

的文化，對於婦女之人身侵害型態，仍然不盡相同。

在我國傳統文化中，女性之身分地位受儒家思想影響極深，女子無才便是德，嫁出去的女兒是潑出去的水，妻子被稱為「內人」，女性只要盡其為人妻、為人母之職責即可。在封建社會中，中國特有之女子綁小腳習俗，被視為是男性對於女性身體自由之束縛與限制。而大陸之一胎化政策所引發之後遺症，例如殺害女性嬰兒或胎兒、性別不平衡（女性遠多於男性）等，更被外國人視為是歧視女性之傳統文化所造成。

在台灣發生的案例中，有一位男子在妻子過世後，居然以女兒應盡孝道並且要女代母職為由，要求其未滿十四歲的女兒與其發生性關係，女兒懷孕後，該男子數次帶其至密醫處作非法墮胎，因而東窗事發，該男子係以傳統的孝道作為對其女兒施暴的工具。事實上，我國傳統文化被認為係男尊女卑，現今男性在經濟、身體及心理上仍然控制許多女性，女性極易成為受侵害的對象（註四）。

### 參、傳統文化可能作為施暴之辯護理由

傳統文化可能是婦女受歧視或人身受侵害之原因，但傳統文化是否可以作為加害人實施暴力的辯護理由，則是見仁見智，引人深思。

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273條規定：「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法院33年上第1732號判例認為：「刑法第273條之規定，祇須義憤激起於當場而立時殺人者，即有其適用，不以所殺之人尚未離去現場為限。被告撞見某甲與其妻某氏行姦，激起憤怒，因姦夫姦婦逃走，追至丈外始行將其槍殺，亦不得謂非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因此，丈夫將捉姦在床之妻子或情夫殺死，我國法院會認為是「義憤殺人」而不是「普通

殺人」，判處較輕的處罰。

在美國曾經發生一個中國人移居美國後殺妻的案件People v. Chen（註五），在這個案件中，傳統化是否可以作為加害人實施暴力的辯護理由問題，引起廣泛討論。

在此案件中，Chen Dong Lu與其妻Jian Wan Chen於1986年自廣東省移居美國後，夫在馬里蘭州當洗盤工，妻於紐約州照顧三名子女並在成衣場工作，丈夫開始懷疑妻子有外遇。1987年夏天，Chen Dong Lu回紐約州與家人團聚，仍然懷疑其妻不忠。有一天，Chen Dong Lu趁子女不在家時，要求與Jian Wan行房卻遭其拒絕，在Chen Dong Lu質問下，Jian Wan稱其與其他男子有染已有三個月之久，Chen Dong Lu一時氣憤，持鎚重擊Jian Wan頭部八次，致其當場死亡。

在審判中，Chen Dong Lu之辯護律師找來一位人類學家出庭證稱：Chen Dong Lu的殺妻行為是中國男人受妻子不忠威脅時之行為特徵，是一般中國人在當時情況下之通常反應，中國人在此種情況下所採取的反應方式要比美國人激烈許多等語。紐約州上訴法院（New York Superior Court）因為此專家證言而認定Chen Dong Lu 不成立一級謀殺罪，僅成立二級殺人罪，判決理由認為：被告如果是在美國出生長大，或是非在美國出生但主要在美國撫育，甚至於是在美國華人社區撫育，本院應認定其成立一級殺人罪；但基於文化觀點，考慮妻子的行為對於一個在中國出生長大、隨身帶著中國文化之人所產生的效果，本院認為被告成立二級殺人罪。Chen Dong Lu在判刑前即被具保釋放，1989年3月30日，Chen Dong Lu被判處五年保護管束，無監禁期間（註六）。

事實上，Chen案件之判決對於亞裔婦女造成極大衝擊，例如，紐約亞裔婦女中心（New York Asian Women's Center）自該案判決後即接獲許多

深感惶恐之受虐婦女的電話或登門求助（註七）；有位丈夫甚至說：「如果殺妻可以得到此種判決，我大可以為所欲為，我有錢請個好律師。」（註八）

紐約州法院之判決引起許多爭議與批判。一位Brooklyn區檢察官認為：「審判標準應該只有一個，不應該視個人的文化背景而定。」紐約華裔美國婦女組織（Organization Chinese American Women in New York）執行長說：「中國文化並沒有說丈夫可以殺害妻子，一個人的文化背景不能作為謀殺的藉口。」反亞洲暴力聯盟（Coalition Against Anti-Asian Violence）發言人質問：「如果角色互換，Jian Wan會不會因殺夫而獲判保護管束？幾乎可以確定是不行，本案是以尊重移民者之本土文化做偽裝，以承認性別雙重標準的合法性。」（註九）

雖然Chen案件之判決引起許多批判，但女性主義者與法學者間對於在家庭暴力案件審判中是否應考慮文化因素，則見解分歧。例如，多文化主義者持贊成見解認為：所有文化都是平等的，並無優劣之分，故對於特定文化團體之成員為審判時應依其自己之文化標準。而非依多數人之文化標準（註十）。自由主義者持反對見解認為：適用不同之文化標準，對於婦女、兒童及少數民族之自由權益將造成無可彌補之損害，這些弱勢族群享有依法受平等保護之權，不平等之對待違背基本之公平法則（註十一）。

自從Chen案件判決之後，關於被告是否得以文化作為辯護理由之問題，也引起許多爭論。在眾多論點中，Doriane Lambelet Coleman教授及洛杉磯亞太家庭中心創辦人Nilda Rimonte從道德與法律分析，提出頗受矚目的見解：（一）對於婦女之文化信念與態度許可對其施加暴力。（二）採用此種信念並作為辯護理由，有助於暴力之除罪化，並使婦女的受害犧

牲永無止境。（三）在此意義之下，此種文化辯護之採用應予禁止（註十二）。Coleman 教授進一步認為：「人權」之價值應高於「文化」之價值，被害人所享有之平等適用法律以獲得保護與救濟之權益，應高於被告所享有之採用文化規範與行為作為歧視證據之權益（註十三）。

綜上所述，從People v. Chen一案中可以得出下列幾項論點：

- 一、在中國傳統封建文化中，女性之身分地位遠低於男性，傳統封建文化且使女性易成為暴力下之被害客體。
- 二、雖然移居較重視兩性經濟平權之美國，在傳統文化中慣於控制妻子之中國男子如無法適應美國文化，有時可能反而會更加固守其傳統文化，或因不安全感而對其妻子施加更多暴力與控制。
- 三、中國男子在美國殺害或傷害中國女子而接受美國法院審判時，美國法院可能採信被告以中國文化作為施暴原因之辯護理由，而對加害人採取寬容的態度，使被害人得不到法律之保護。
- 四、許多美國學者及女性主義者認為，在婦女遭受暴力之案件中，雖然不應該全盤禁止考慮文化因素或提出文化辯護，但不能以一個允許暴力之文化作為施暴者逍遙法外之理由，被害人應享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權益，其人權應受到最大重視。

## 肆、結語

由於在我國傳統封建文化中，女性地位遠低於男性，傳統法律對於婦女所提供之保護極其有限，婦女非常容易遭受各種身心傷害，一些關心婦女權益者及女權運動者遂開始著手修改或制定婦女有關法規，希望能為婦女爭取更多權益，提供更多保護。

雖然人身安全法規多已經完成立法程序，且如果國人仍不能擺脫傳

統封建文化之影響，男尊女卑及父權觀念無法去除，再好的法規亦無從落實。

近年來我國已漸漸揚棄許多性別歧視的舊文化，婦幼人權的確已在逐步提昇中，期盼國人能共同努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新文化，締造一個安全祥和的新社會。

註一：Nilda Rimonte, A Question of Culture: Cultural Approval of Violence Against The Pacific-Asian Community and the Cultural Defense, 43 Stand. L.Rev. 1311,1315(1991).

註二：Doriane Lambelet Coleman, Individualizing Justice Through Multiculturalism: The Liberal's Dilemma, 96 Colum. L. Rev. 1163(1996 ).

註三：同前註，1152頁。

註四：Cathy C. Cardillo, Violence Against Chinese Women: Defining the Cultural Role, 19 Women's Rights Law Reporter 88-91(Fall 1997).

註五：No. 87-774 (N.Y. Sup. Ct. Dec. 2, 1988).

註六：Cardillo，同前註4文，92-93頁。

註七：Judith Loyons, Chinese Wife Killer Gets Probation, Asian Week 26(1989).

註八：Holly Maguigan, Cultural Evidence and Male Violence: Are Feminist and Multiculturalist Reformers on a Collision Course in Criminal Courts? 70 N.Y.U.L. Rev. 94(1995).

註九：Loyons，同前註7文，93頁。

註十：Coleman，同前註2文，1097頁、1119-1120頁。

註十一：同前註，1127頁、1132頁

註十二：Coleman，同前註2文，1097頁；Nilda Rimonte，同前註1文，1386頁。

註十三：Coleman，同前註，1110頁；Cardillo，同前註4文，94-95頁。